**新北市108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實施計畫**

108年7月11日新北教特字第108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08年6月1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62623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友善校園獎評選

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新北市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獎勵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學校，激勵教育人員全面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以發揮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功能。

二、落實各級學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有效策略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(一)國小組：**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**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13

號)。

(二)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：**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**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53號)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績優學校獎：

(一)本局將依108年6月20日新北教特字第1081089479號函請各校送件，並擇優薦送

本市之績優學校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。

(二)本市107年度友善校園獎績優學校(江翠國小、三峽國中除外)，請務必參加108年度

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績優學校推薦複評，本局將由本市107年度及108年度績優學校

薦送108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績優學校評選。請於108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郵

寄(或親送)至各組承辦學校(以郵戳為憑)，封面請註明:「新北市107年度友善校園

獎績優學校，參加108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績優學校評選」。

二、優秀人員獎：

(一)請全校班級數24(含)班以上之學校務必就「優秀學輔主管」、「優秀學務人員」、「優秀輔導人員」、「優秀導師」、「優秀行政人員」及「特殊貢獻人員」擇其中一類獎項報名；另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薦學校社工師督導(含學校社工師)、學校心理師督導(含學校心理師)及輔導教師督導報名優秀人員獎。

(二)本市完全中學請依該人員之編制階段(屬高中亦或國中)薦送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若該人員無明確之編制階段者，請擇一階段薦送。

(三)請填寫遴選表(附件3)連同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光碟，於108年7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郵寄(或親送)至各組承辦學校(以郵戳為憑)。

(四)評選內容及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選類別** | **送審資料** | **評選標準** |
| 優秀學輔主管  優秀學務人員  優秀輔導人員 | 1.送審文件：  (1)遴選表1式3份【如附件】，並檢附書面資  料光碟一式及原始相片電子檔(檔案格式  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)。  (2)實務案例文章1篇（不列入評分）。內容應  分享實務處理案例，並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  案資料；字數以800字為限，電子檔並同時  附於光諜中。  2.遴選表填寫注意事項  (1)遴選表(含相關補充資料)以A4格式撰寫30  頁為限(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佐  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)，1式3份(含  光碟1張)，無需膠裝，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  固定即可。  (2)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格式限制：  1.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  2.字體大小：14。  3.行距：最小行高0點。  (3)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(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  小3MB-5MB)：優秀人員部分請提供「2吋彩  色大頭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(或個  人生活照)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之電  子檔。  (4)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無論是否推  薦，相關資料不予退還。  (5)封面請以「新北市108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」  為標題。  (6)優秀事蹟欄應以107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，  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如所推動學生  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  或跨年度者，以最近3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。  (7)提報人員資料應由校長於最末頁完成核章，  並加蓋學校官防。 | 1.依據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推動事項（占30％）  2.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、數量及具體績效（占30％）  3. 創新及特色（占25％）  4.資源運用(占10%)  5.校園事件處理情形(佔5%) |
| 優秀導師 | 1.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(占40%)  2.推動導師工作（含發展性輔導）之具體實績或績效(占30%)  3.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（包含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(占30%) |

三、依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規定，曾接受「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獎勵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，三年內不得薦送。

伍、評審方式：

一、由本局組成「新北市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」進行書面資料評選；成員由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員、學校資深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員擔任之。

二、各項獎項獲獎名額，由「新北市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」依各組薦送件數至多五分之一比例選出各組獲獎學校及人員，並由各組擇優薦送名額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。

三、評選及頒獎：預計於108年8月擇日辦理本市友善校園獎「績優學校」及「優秀人員」之評選工作，並預計於108年12月辦理本市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。

陸、各獎項獲獎學校及人員獎勵：

一、獲獎學校及有功人員，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予以敘獎；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3款第9目及第1項第5款第10目予以敘獎；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0項第7、9款。

二、各類別相關獎勵如下(同時獲本局及教育部表揚之得獎學校及人員，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)：

(一)獲本局表揚之績優學校，由本局頒贈學校獎狀1幀、獎金2萬元或等值獎勵品，執行有功人員嘉獎2次，以5人為限。另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「卓越學校」評選。

(二)獲本局表揚之優秀人員(優秀學輔主管、學務、輔導及導師)，由本局頒贈獎狀1幀、獎金2,000元或等值獎勵品，並敘嘉獎1次。另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「傑出人員」評選。

(三)獲教育部表揚之卓越學校，由教育部頒贈學校獎座1座，執行有功人員主辦1人記功1次，餘執行有功人員嘉獎2次，以2人為限。

(四)獲教育部表揚之傑出人員(優秀學輔主管、學務、輔導及導師)，由教育部頒贈獎狀1幀，記功1次。

三、為免重複表揚，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獎勵對象不包括實習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。

柒、承辦學校及人員獎勵：

一、承辦學校敘獎：校長敘獎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辦理嘉獎1次，並函報本局辦理敘獎。教師敘獎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「辦理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，成績優良」辦理；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6項第1款：承辦單位主辦1人嘉獎2次，其餘工作人員依校內核准名單嘉獎1次，由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二、評選委員敘獎：擔任「新北市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」之評審委員，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，敘嘉獎1次；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「辦理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，成績優良」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6項第1款，每人嘉獎1次，以 10人為限。前述評審之相關敘獎事宜由本局另行統一簽辦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專款補助。

玖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**108年「友善校園獎」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提醒事項** | **檢核結果** |
| 1.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：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105、106、107年度無獲得本獎項（近三年獲獎名單詳附件4）。 | □檢核無誤 |
| 2.校名全銜：為利製作獲獎學校講座或獲獎人員獎狀，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，務必提供校名全銜，如校名或縣市名係繁體字，應避免撰寫為簡體字。  例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 | □檢核無誤 |
| 3.薦送一覽表（詳附件1）、遴選表（詳附件2）、補充資料及生活照：  (1)應檢附薦送一覽表紙本1份（併附電子檔1份）。  (2)「績優學校」部分，請學校及初選薦送單位填列「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」欄，並請佐以參考資料，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，可做為加分之依據。  （3）遴選表(含相關補充資料)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(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)，正本1式3份(含光碟1張)，無需膠裝，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。  (4)電子檔整理原則：為免資料錯置，請將所報薦送資料相關電子檔，盡可能燒成一片光碟，並於光碟內分別鍵置「學輔主管」、「學務」、「輔導」、「導師」、「優秀行政」、「特殊貢獻」、「績優學校」等子目錄，以利本部後續作業之進行。  (5)數位照片檔：為利成果專輯之製作，照片請燒錄於光碟內（解析度1280\*960以上2張（檔案大小3MB-5MB）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；檔名呈現方式為：學輔主管-○○國小-○○○；輔導-○○國小-○○○、學務-○○國小-○○○、導師-○○國小-○○○；至績優學校則以○○國小、○○國中、○○高中。 | □檢核無誤 |
| 4.案例：所提供之實務案例，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，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；亦請留意保密原則（包括圖檔、姓名、校名等），不列入評分 。 | □檢核無誤 |
| 5.心語：心語不宜超過30字。 | □檢核無誤 |

附件2

**108年「友善校園獎」薦送一覽表：**

**A.優秀學輔主管：**

**教育階段別：□國民小學　□國民中學　□高級中等學校　(請勾選)**

| 編號 | 遴薦 機關 | 姓名 | 性別 |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| | | | 任職學校/服務單位 （全銜） | 職稱 (全稱) | 心語 |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年 |  | 個月 |  |  |  | （300字為限） |

**B.優秀學務人員：**

**教育階段別：□國民小學　□國民中學　□高級中等學校　(請勾選)**

| 編號 | 遴薦 機關 | 姓名 | 性別 |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| | | | 任職學校/服務單位 （全銜） | 職稱 (全稱) | 心語 |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年 |  | 個月 |  |  |  | （300字為限） |

**C.優秀輔導人員：**

**教育階段別：□國民小學　□國民中學　□高級中等學校　(請勾選)**

| 編號 | 遴薦 機關 | 姓名 | 性別 |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| | | | 任職學校/服務單位 （全銜） | 職稱 (全稱) | 心語 |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年 |  | 個月 |  |  |  | （300字為限） |

**D.優秀導師：**

**教育階段別：□國民小學　□國民中學　□高級中等學校　 (請勾選)**

| 編號 | 遴薦 機關 | 姓名 | 性別 |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| | | | 任職學校/服務單位 （全銜） | 職稱 (全稱) | 心語 |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年 |  | 個月 | （300字為限） |  |  | （300字為限） |

**G.績優學校：**

**教育階段別：□國民小學　□國民中學　□高級中等學校　(請勾選)**

| 編號 | 遴薦 機關 | 校名  （全銜） | 校長 | 心語 |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| 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 (**請檢附佐證資料**，含：校園性平事件、霸凌、藥物濫用、體罰等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（300字為限） | 1.是否檢附佐證資料：  □是  □否：(請述明原因)  2.是否已妥處：(本項由**初選薦送單位**填寫，並請檢附佐證資料)  □是  □否：(請述明未妥處原因) |

附件3

附表1

| ○○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（國民中小學適用）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學輔主管　□學務人員　□輔導人員（請擇一勾選）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| | 聯  絡  方  式 | （O） | 二吋照片 |
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年齡 |  | | 手機： |
| 傳真： |
| e-mail： |
| 學校名稱 | (全銜) | | | | | |
| 任職單位 | （全稱） | | | | 職稱 | （全銜） |
| 通訊地址  （請加郵遞區號）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 |
| 服務年資 | 累計至上年度（12月31日）止，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　　年　　個月 | | | | | | |
|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| ※可多重勾選  □學務輔導：○輔導工作/輔導團；○認輔工作；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○兒童少年保護；○生涯輔導；○中輟復學輔導；○性別平等教育；○生命教育；○網路沉迷；○人權及法治；○正向管教；○品德教育；○服務學習；○社團發展；○學生自治；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；○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| | | | | | |
|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| 依據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推動事項（占30％） | | | 一、辦理輔導工作/輔導團或「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」方案：  二、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：  三、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：  四、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：  五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：  六、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，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：  七、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：  八、推動學校人權、法治、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：  九、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：  （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 |
|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、數量及具體績效（占30％） | | |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：  （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 |
| 創新及特色（占25％） | | | （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 |
| 資源運用（占10％） | | | （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 |
|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（占5％） | | | （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 |
| 心　　　語 | （請務必30字以內） | | | | | | |
| 生活照片 | * 請提供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(或個人生活照)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；數位生活照片檔案，解析度1280\*960以上（檔案大小3MB-5MB）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。 | | | | | | |
| 實務案例 | *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，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，字數以800字為限。 | | | | | | |
|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(核章)： | | | | | | | |
| □依要點第三點規定，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（確認請打勾）  遴選機關：○縣市政府  □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： | | | | | | | |

附表2

| ○○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（高級中等學校適用）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學輔主管　□學務人員　□輔導人員（請擇一勾選）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| | 聯  絡  方  式 | （O） | 二吋照片 |
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年齡 |  | | 手機： |
| 傳真： |
| e-mail： |
| 學校名稱 | (全銜) | | | | | |
| 任職單位 | （全稱） | | | | 職稱 | （全銜） |
| 通訊地址  （請加郵遞區號）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
| 服務年資 | 累計至上年度（12月31日）止，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　　年　　個月 | | | | | | |
|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| ※可多重勾選  □學務輔導：○輔導工作輔導團；○認輔工作；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○兒童少年保護；○生涯輔導；○中輟復學輔導；○性別平等教育；○生命教育；○網路沉迷；○人權與法治；○正向管教；○品德教育；○服務學習；○社團發展；○學生自治；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；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工作；○其他：  □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| | | | | | |
|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| 依據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」推動事項（占30％） | | | 一、輔導工作委員會：  二、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：  三、高關懷群學生之預防及輔導：  四、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：  五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：  六、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，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：  七、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：  八、推動學校人權、法治、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：  九、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：  （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 |
|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、數量及具體績效（占30％） | | |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：  （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 |
| 創新及特色（占25％） | | | （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 |
| 資源運用（占10％） | | | （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 |
|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（占5％） | | | （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 |
| 心　　　語 | （請務必30字以內） | | | | | | |
| 生活照片 | * 請提供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(或個人生活照)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；數位生活照片檔案，解析度1280\*960以上（檔案大小3MB-5MB）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。 | | | | | | |
| 實務案例 | *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，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，字數以800字為限。 | | | | | | |
|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(核章)： | | | | | | | |
| □依要點第三點規定，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（確認請打勾）  遴選機關：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○縣市政府（請勾選）  □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： | | | | | | | |

附表3

| ○○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導師遴選表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聯  絡  方  式 | （O） | 二吋照片 |
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年齡 |  | | 手機： |
| 傳真： |
| e-mail： |
| 學校名稱 | (全銜) | | | | | |
| 任職單位 | （全稱） | | | | 職稱 | （全銜） |
| 通訊地址  （請加郵遞區號）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
| 服務年資 | 累計至上年度（12月31日）止，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　　年　　個月 | | | | | | |
|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| 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（占40%） | | | （請填列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具體優秀事蹟，如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……，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 |
| 推動導師工作（含發展性輔導）之具體實績或績效（占30%） | | | 請就前開推動工作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：（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 |
| 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（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，占30%） | | | ◎請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。 | | | |
| 心　　　語 | （請務必30字以內） | | | | | | |
| 生活照片 | * 請提供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(或個人生活照)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；數位生活照片檔案，解析度1280\*960以上（檔案大小3MB-5MB）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。 | | | | | | |
| 實務案例 | *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，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。 * 本項目可由上述卓越事蹟之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濃縮而成，字數以800字為限。 | | | | | | |
|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(核章)： | | | | | | | |
| □依要點第三點規定，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（確認請打勾）  遴選機關：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○縣市政府 ○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（請勾選）   *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： | | | | | | | |

附表4

| ○○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績優學校遴選表 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）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（請填列全稱） | | | |
| 校長姓名 |  | | 校長於本校服務年資 | 到職日：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服務年資：\_\_\_年\_\_\_\_月 |
| 聯絡人 |  | | 聯絡方式 | （O） |
| 傳真： |
| e-mail： |
| 通訊地址  （請填列郵遞區號）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
| 依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|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  （占30％） | （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
|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（占30％） | （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
| 創新及特色（占25％） | （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
| 資源運用  （占10％） | （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
|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 （占5％） | （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
| 最近3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 | （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） | | | |
| 心　　　語 | （請務必30字以內） | | | |
| 特色活動照片 | *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，解析度1280\*960以上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（檔案大小3MB-5MB）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。 | | | |
| 實務案例 | *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，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，字數以800字為限。 | | | |
| 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| * 本校○○年度發生○件校園性平事件、○件藥物濫用事件、○件體罰事件（含親師衝突、管教衝突等事件）及其他案件○件，總計○件。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發生時間 | 類別  (AB…E) | 校安通報 | 媒體得知 | 是否妥處 | | \_\_年\_\_月\_\_日 |  | □有(請提供序號)  □沒有(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) | □是(請提供報導內容)  □否 | □是：(簡述妥處結果)  □否：(請述明未妥處原因) |   ※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(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校園事件調查表(含事件通報單)，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)  ※請逐一檢附校園事件調查表（含事件通報單）供參。  ※類別說明：A校園性平事件、B霸凌事件、C藥物濫用事件、D體罰事件(含親師衝突、管教衝突等事件)、E其他：(請述明事件類別) | | | |
| □依要點第三點規定，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（確認請打勾）  遴選機關：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○縣市政府（請勾選）  □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：  □督學訪視/訪評報告： | | | | |

附件4

**105年至107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：**

| 獎項別 | 105年 | 106年 | 107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卓越學校  -國民小學 |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 |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|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|
| 卓越學校  -國民中學 |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|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|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|
| 卓越學校  -高級中等學校 |  |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|  |
| 傑出學務人員-國民小學 |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王志龍主任 |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林瑤淳活動組長 |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賴皓韋學務主任 |
| 傑出學務人員-國民中學 |  |  |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羅美足訓育組長 |
| 傑出輔導人員-國民小學 |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莊朝欽主任 |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鄭筱燕輔導組長 |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沈鈺珍專任輔導教師 |
| 傑出輔導人員-國民中學 |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黃淑君主任 |  |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林佳怡社工師 |
| 傑出輔導人員-高級中等學校 |  |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李孟儒社工師 |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陳玉芳輔導主任 |
| 傑出導師  -國民小學 |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李凱莉教師 |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余文俊教師 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胡曉蓮教師 |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李玉玲教師 |
| 傑出導師  -國民中學 |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陸宜欣教師 |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卓英芬教師 |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張婉萍教師 |
| 傑出導師  -高級中等學校 |  |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童淑華教 |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劉青雯教師 |
| 傑出行政人員 |  |  |  |
| 特殊貢獻人員 |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魏素鄉聘任督學 |  |  |